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等，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由李秉心、胡越川、张杰元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秉心担任。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张杰元因兼任公司总裁职务，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委员任职条件不符，张杰元不再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董事周爱民出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李秉心作为国内资深的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2023 年度审计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备忘录的要求，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至第九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了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积极开展年报工作，确保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顺利完成。

2、2023 年 6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历史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工作进行了现场调研，并对相关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3、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事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5、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并成立评审工作小组的议案》。

6、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拟续聘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就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

7、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专项事项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就有关专项审计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讨论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职责履行情况

（一）监督公司外部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听取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发表意见：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核了选聘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和流程，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监督了选聘全过程，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5、对公司其他专项审计事项、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召开了多次讨论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相关工作合法合规进行。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控中心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对年度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决议。

（四）提供专业建议和指导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针对管理实践和财务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和指导意见，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特此总结。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